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試務)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進修部教導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共 3 人、高中專任教師代表、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長、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各 1 人,合計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輔導 主任及圖書館主任為副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 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執行秘書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五、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H/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建置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人員如下:

(一)基本資料:

- 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試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 2. 校級、班級幹部紀錄:由訓育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 3. 社團幹部紀錄:由社團活動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 4.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註冊(試務)組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依任課教師評定之成績登錄。

-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 1. 學生每學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 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相關規定如【表一】。
-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相關規定如【表一】。

(四)多元表現:

學生得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自行登錄、上傳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彈性學習紀錄、團體活動紀錄、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等表現),相關規定如【表二】,上傳資料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 (五)進修部學生之各項登錄與上傳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每學年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勾選經任課教師認證之學習成果至多6件,勾選已登錄之多元學習表現至多10件。
 - (二)學校應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完成下列各項資料之提交:
 - 1. 由註冊(試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 2. 由註冊(試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 3. 由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包括社團幹部)經歷提交。
 - 4. 由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 5. 進修部學生之各項資料提交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 (三)學校完成提交作業後,應由以上各款之提交單位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 相關疑義,應由各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 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八、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第一學期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由 輔導處辦理選課輔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介紹、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規劃辦理教師學習歷程檔案之系統操作、增能指導研習。
 - (三)宣導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結合學校親職活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四)進修部之各項研習、訓練與說明,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 九、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 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決議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多元表現成果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學生資料							
課程/活動 名稱							
	一、經歷(什麼困境、難題)						
	二、學習(什麼能力)						
心得省思	三、發現(自己有什麼特質)						
	四、展望(對未來行動的影響)						
	(建議100字以上)						
	(形式不拘,可用	文字說	明、圖片、表格·	…等形式呈現,自行運用)			
內容摘要	客摘要						
	(順片須先壓縮!))		(照片須先壓縮!)			
少量數以							
成果照片 (可自行增							
列或删除本							
列)	照片說明:(說明	月比照片1	主要,建議20字以	照片說明:(就明比照片重要,建議20字			
	上!)			以上 ()			

指導教師 / 活動單位簽章

(若無,可自行删除此 列!)

※多元表現:包含「自主學習、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 照 、志工服務、其他」。

※表格可依課程/活動或個人呈現特色,自行調整。

【表一】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與任課教師認證規定

檔案格式類型與內 容	文件檔: pdf、jpg、png 影音檔: mp3、mp4 簡述:文字 (必要)	每件固定上限 4MB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每件 100 個中文字 為限	每件成果除簡述為 必要填寫外, 可選擇上傳 (文件檔)或 (影音檔)或 (文件檔+影音 檔)	
每學期上傳件數與 期程	第1學期:至多9 件	高一、高二、高三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 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 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 放。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 之公告為準。		
	第2學期:至多9件	本學期之上傳, 2. 高三因應升學作為 當學期公告為準 學期之上傳,不	止。逾時視同放棄 不再另行開放。 業期程,截止時間依 ,逾時視同放棄本	

任課教師認證規定與期程	請任課教師定時登 入「新北市人」 務行政終析/ 高中職校務日/ 學生人」學生人」學生人」學生是 否有學生提出 認證申請	 每學期自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三週止,任課教師請於學生上傳學習成果一週內完成認證。 高三第2學期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 中央資料庫之 件數與期程	至多6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 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 公告,學生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 放棄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中央資料 庫。

【表二】多元表現登錄規定

多元表現類型與內	證明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容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外部連結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年上傳件數與 期程	30 件 學年期結 本學年之 2. 高三因應升 學日開放		二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至該 東7月31日止。逾時視同放棄 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升學作業期程,每學年上學期開 上,截止時間依當學年公告為 一視同放棄本學期之登錄,不再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 中央資料庫之 件數與期程	至多 10 件	選課程學	,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 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逾 完成,視同放棄上傳多元表現 料庫。